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110年度國模上蒞字第1號

被 告 林友強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洪慧中律師
陳佳俊律師
廖啟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一審判決(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號)，經檢察官及被告提起上訴，貴院以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茲依法補充檢察官上訴理由如下：

- 一、刑法部分條文業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自95年7月1日施行，其中第62條關於自首減刑之規定，由「減輕其刑」之「必減」，修正為「得減輕其刑」之「得減」，立法理由為：「對於自首者，依原規定一律必減其刑。不僅難於獲致公平，且有使犯人恃以犯罪之虞。我國暫行新刑律第五十一條、舊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日本現行刑法第四十二條均採得減主義，既可委由裁判者視具體情況決定減輕其刑與否，運用上較富彈性。真誠悔悟者可得減刑自新之機，而狡黠陰暴之徒亦無所遁飾，可符公平之旨。故於原文字「減輕其刑」之上，增一『得』字」。又「自首」須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尚未發覺犯人之前，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向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陳述其犯罪事實，進而接受裁判，使有適用，此與偵、審機關之推究訊問而被動承認或主動承認自己全部或主要犯罪事實之「自白」不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692號刑事判決要旨可供參考)。因此，事實審法院於適用刑法第62條規定時，先應審酌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規定，再考量自首者之動機是否出於真誠悔意，如是，予以減刑方符合立法意旨。
- 二、本件被告林友強於警方調查時供稱：「(問：你因何事遭警方現場逮捕並製作筆錄？何時、何地逮捕？)106年7月10日

20時10分左右在住處(臺中市北屯區平和里瀋陽路2段154號樓之12)樓梯間，我因與太太王美惠發生爭執，她用嘴要咬我時候我就用手撥開，當時一生氣就用徒手(單臂右手)將她勒暈，經我對面鄰居發現報警及報救護車將她送醫，警方到達通知時我人均現場「呆坐」，警方在現場將我逮捕」等語。此與警員陳子勝於原審證述：「...管理員帶我們上樓，我們搭乘電梯上樓，走出電梯看到被害人是仰躺在地上一動也都不動，被告是坐在往上的樓梯的第2階，相距不到半步，看著被害人等語相符。足見被告於警方到場處理後，並無主動向司法警察自首接受裁判之意思，而係被動接受警方盤查後才承認動手勒手王美惠之犯罪事實，依照前述最高法院之判決見解，被告僅屬「自白」，自無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之適用，乃原審竟適用該項規定，自屬違背法令。退步言之，縱認本案被告所為符合自首規定，原審未考量被告是否有真誠悔意，僅以「酌以本案情節及被告坦承有以右手臂勒住被害人等犯行之態度」，即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亦有裁量濫用之違法。

三、爰補充檢察官上訴理由如上，請貴院依法判斷。

此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檢察官 陳立偉

